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10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8名(董事王也竽委托董事秦怿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文件)。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2-106)。

关联董事钱晓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临2022-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2-108)。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反洗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10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关于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10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信托保障基金")沟通,双方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双方原于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第2.3条、第2.4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交易性质:因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所质押的14.55亿股安信信托股份的全部权利已转移给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自2022年9月起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仅为协议内容修改,未新增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关联交易;除与中国银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外,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之间实现债务和解,符合监管要求,有效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9)。

《债务和解协议》签署时,信托保障基金并非公司的关联方,当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9月,国之杰所质押的14.55亿股安信信托股份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信托保障基金,信托保障基金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69)。

为进一步推动双方之间债务和解工作,经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友好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债务和解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

鉴于信托保障基金目前持有公司26.60%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和解协议》中原第2.4(a)条为:

"双方同意,第2.3(a)条和第2.3(b)条所列任意一项条件至迟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的,构成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

其中,上述2.3(a)条款主要内容为: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14.55亿股股票登记至信托保障基金名下,待和解债务按法院裁定受偿。2.3(b)条款主要内容为:安信信托完成非公开发行,且在资金募集后10个营业日内,偿还信托保障基金4.45亿元本金,信托保障基金按比例豁免安信信托部分债务。

修订为:

"双方同意,第2.3(a)条至迟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或砥安根据第2.2(a)(ii)条认购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非公开发行程序被安信信托主动终止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核准,构成本协议项下债务和解失败。"

2、《债务和解协议》中原第2.3(e)条为

"如第2.3(a)条所列条件已经满足,且安信信托的净资产于2021年9月至11月连续三个月末为负值、预计2021年12月末不能转正的情况下,安信信托与和解方可就提前豁免部分剩余的待和解债务进行协商。"

修订为:

"如第2.3(a)条所列条件已经满足,且安信信托的净资产于2022年9月至11月连续三个月末为负值、预计2022年12月末不能转正的情况下,安信信托与和解方可就提前豁免部分剩余的待和解债务进行协商。"

3、除上述修改外,《债务和解协议》中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约定:(1)公司相对于信托保障基金存在44.5亿元本金和13.08亿元利息的待和解债务(截至2021年7月23日,此后可根据《债务和解协议》暂停计算资金占用费、违约金)。(2)信托保障基金通过司法拍卖、司法抵债或者其他适当程序取得14.55亿股票全部权利,另外再分别取得4.45亿和3.55亿资金还款后,债务和解完成。(3)偿债条件分别满足后,公司可以向信托保障基金申请豁免相应待和解债务。(4)若债务和解失败,待和解债务继续有效,现存融资文件项下的本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费用等债权继续持续计算,暂停计算部分恢复计算。

鉴于《债务和解协议》中有和解失败约定,公司为客观真实反映财务状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于未完成债务和解的44.5亿债务本金仍按期计提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尚欠信托保障基金的债务共计67.56亿元,其中本金44.5亿元、2021年7月23日前利息13.08亿元、2021年7月23日后利息9.98亿元。

2022年9月,国之杰所质押的14.55亿股安信信托股份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信托保障基金,股票已于2022年9月19日过户至信托保障基金证券账户,抵偿公司所负债务人民币42.63亿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债务和解协议》,与信托保障基金等相关各方沟通确认待和解债务部分偿还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新构成的债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此外,鉴于信托保障基金目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待和解债务部分偿还将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信托保障基金、信保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其中,公司与中国银行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先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需待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信保公司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信保公司分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该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但作为公司整体风险化解的重要措施拟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中国银行、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清晰表述了"公司与中国银行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先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需待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信保公司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信托保障基金、信保公司分别签订《债务和解协议》,该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但作为公司整体风险化解的重要措施拟向股东大会报告"内容。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信托保障基金持有公司26.60%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晓强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与信托保障基金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仅为协议内容修改,未新增资产交易,且修改内容有利于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就上述审议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问题,公司咨询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该所出具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安信信托审议《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该协议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2、《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偿债确认条款和债务和解失败情形的修订,未新增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虽因信保基金公司变更为关联方导致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中上市公司不支付对价,且条款修改使债务和解不会因安信信托的非公开发行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而失败,有利于上市公司。本所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上市公司,且未新增对价或义务,因此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综上,本所认为,安信信托与信保基金公司(代表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虽属于关联交易,但经分析《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其为董事会可审议决定的事项,因此,《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鉴于《关于与信保基金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中未包含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在无法律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亦无需专门向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10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J-Yuan Trust Co.,Ltd.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建元信托(ST建元)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xin Trust Co.,Ltd.	J-Yuan Trust Co.,Ltd.
证券简称	安信信托(ST安信)	建元信托(ST建元)
证券代码	600816(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本次变更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名称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安信"变更为"ST建元",证券代码"600816"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事宜。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更为匹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10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实际,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后附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除《对照表》所列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及修订内容中涉及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且需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最终以上述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附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修订条款新旧对照表

修改事由	旧原文	拟修改
第一章 总则		
落实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落实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	无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围绕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挥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二条修订	第二条 公司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属非银行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后,以募集方式设立,原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现受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根据2004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24号文件),公司已将注册地址由鞍山市迁至上海市,迁址后,公司更名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7月19日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复[2004]130号文件)批准,公司换发了《金融许可证》,号码为K10212900H0006,并在上海市工商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7240。 根据2007年1月23日公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2号)的规定,《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按照该办法的要求,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后,以募集方式设立,原在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迁址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124号文件),公司将注册地址由鞍山市迁至上海市,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复[2004]130号文件)批准,公司换发了《金融许可证》。公司现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5596096G),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公司更名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nxin Trust Co.,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Yuan Trust Co.,Ltd.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章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经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担任高级职务(职称)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经董事会聘任并获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公司经营宗旨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信托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收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感恩、守正、奉献"的企业精神,为信托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处理信托事务,并以此服务实体经济,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助力员工美好生活,促进环境发展,支持社会进步。
规范表述	第十三条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 2、动产信托; 3、不动产信托; 4、有价证券信托; 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11、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从事同业拆借;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第十四条 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 2、动产信托; 3、不动产信托; 4、有价证券信托; 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11、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从事同业拆借;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
第三章 股份		
规范表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三十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条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委		
落实党建和公司治理融合的要求	无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 (一)其中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 (二)根据公司实际,设立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三)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
落实党建和公司治理融合的要求	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明确公司股东的定义	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明确股东身份的核准程序以及权利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入股本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主要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提名产生。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第三十六条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为主要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提名产生。
根据《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公司股东应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资本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公司主要股东及时补充资本。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展开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当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公司主要股东应给予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经营损失侵蚀资本的,应在净资本中全额扣减,并相应压缩业务规模,或由公司主要股东及时补充资本。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展开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公司法》(2018修订)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修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自有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自营业务单笔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自有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自营业务单笔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股票上市规则》6.1.10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及修订说明删除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章 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九十五条修订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零四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明确董事会人数和独立董事比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零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3月1日实施)第55条、《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股票上市规则》7.6.5、《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的要求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公司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董事会风险补偿和激励资金;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就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核销一百万元以上且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各项资产; (十七)负责审定公司发展战略,监督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并据此指导公司经营活动; (十八)承担本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净资本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净资本管理规划;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业务决策权: (一)自营业务方面 1、公司一年内出售、购买重大自有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事项; 2、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3、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4、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信托业务方面 委托人授权公司代为确定用途的信托项目;依照法律、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授权董事长和经理(总裁)行使前述部分权限,具体授权办法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行使下列业务决策权: (一)自营业务方面 1、公司一年内出售、购买重大自有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2、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3、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4、不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信托业务方面 委托人授权公司代为确定用途的信托项目;依照法律、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 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授权董事长和经理(总裁)行使前述部分权限,具体授权办法由董事会制定。
明确董事长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和签署一定额度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 2、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款项的文件; 3、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4、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的财务支出拨款; 5、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6、根据经营需要,向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 7、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任免文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2018修订)第一百一十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章 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明确监事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根据履职工作需要,可以定期查阅公司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附则		
明确《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机构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之日起施行。

说明:不涉及条款实质性修改,仅由于前文增加或减少条款而导致的后续条款编号变动将自动顺延。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2-10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1条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 777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9日

至2023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104。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上海银保监局对公司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采取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国之杰参与安信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详见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6	ST安信	2022/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4. 登记邮箱:600816@ANXINTRUST.COM

5.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外)的原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

3.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上海市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4.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